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3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96,922,347.7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

	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最优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在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收益特性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三）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对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 A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91	0223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28,049,555.96 份	668,872,791.8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280,414.61	4,643,506.48
2. 本期利润	35,675,942.95	5,569,440.4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0.006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81,673,903.45	677,609,998.9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0	1.01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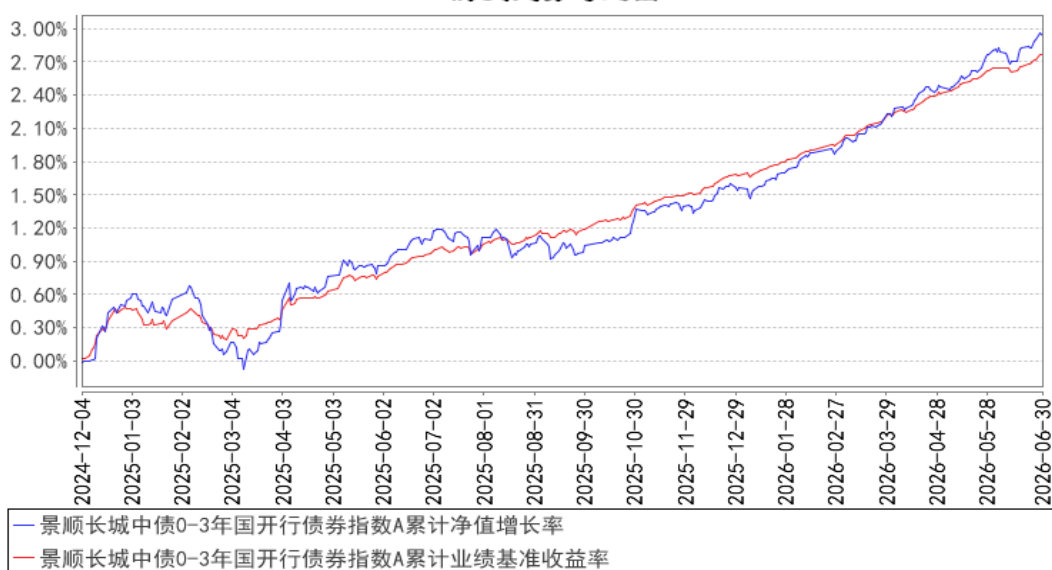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	0.03%	0.52%	0.01%	0.16%	0.02%
过去六个月	1.35%	0.02%	1.07%	0.01%	0.28%	0.01%
过去一年	1.82%	0.03%	1.78%	0.01%	0.0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3%	0.04%	2.76%	0.02%	0.17%	0.02%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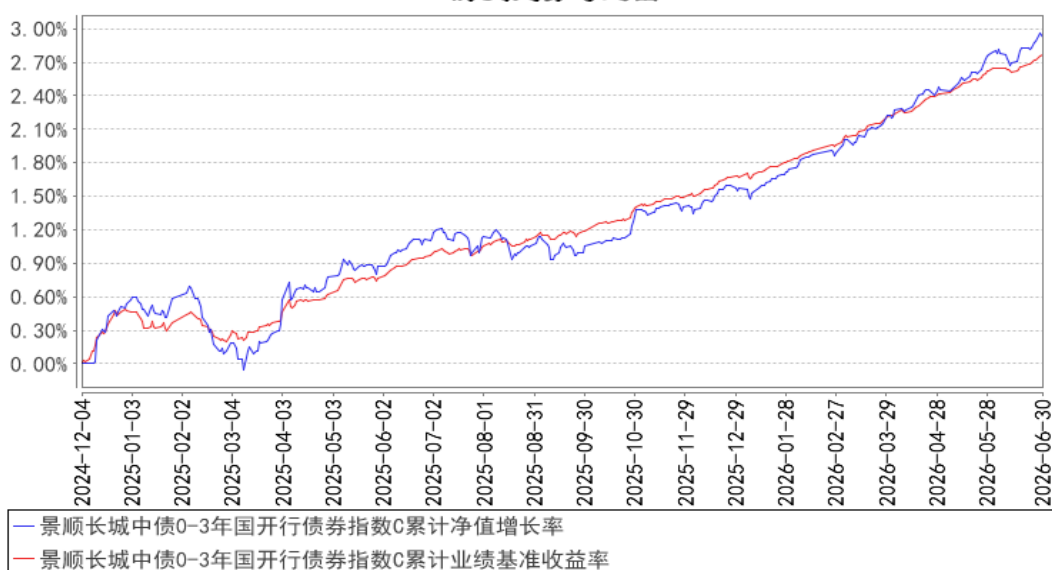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	0.03%	0.52%	0.01%	0.16%	0.02%
过去六个月	1.33%	0.02%	1.07%	0.01%	0.26%	0.01%
过去一年	1.80%	0.03%	1.78%	0.01%	0.0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2%	0.04%	2.76%	0.02%	0.1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待偿期 0 年-3 年（包含 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4 日	-	12 年	经济学硕士，CFA。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曹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 13 日	-	8 年	理学硕士。2018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5 年 8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内需全面走弱且幅度超预期，外需依旧强劲，供强需弱格局愈发突出。消费方面，4 月社零同比仅增 0.2%，5 月进一步转为-0.6% 的同比负增长，是 2022 年底以来首次同比负增长，“以旧换新”透支效应持续显现；5 月 PPI 同比上行至 3.9% 的背景下，核心 CPI 却回落至 1.1%，终端需求不振的背景下，价格向下传导困难；5 月居民短贷和中长期贷款双双负增长，前五个月居民贷款累计下降 6300 亿元，去杠杆进程进一步加速。二手房成交维持较强韧性，统计局口径一线城市二手房价连续三月环比上涨 0.4%，但积极信号尚未向一手房市场和居民信贷需求传导。投资方面，4 月固定资产投资当月同比-8%，5 月扩大至-10.7%，三类投资全面转负：5 月制造业投资当月同比-4.2%、基建-9.1%、房地产-24%，企业中长期贷款出现罕见的连续两月负增长，与投资下滑相互印证；内需下滑与财政支出大幅收缩密切相关。即使外需保持强劲，但量价拆分显示价格贡献远大于数量贡献，对生产端拉动效果有限，5 月工业生产同比仅 4.5%，服务业生产 4.4%，二季度 GDP 读数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2026 年二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本质上仍维持宽松基调并延续对实体经济的流动性支持，但落实到政策操作层面，资金面体现为由宽松逐步回归中性。相比于一季度央行大额净投放中长期资金，二季度央行整体处于回笼状态，特别是 4、5 月份，央行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分别净回笼 4000 亿元和 10000 亿元，而 MLF 操作也于 4 月份结束了 13 个月的连续净投放，当月净回笼 2000 亿元。6 月初，在 10 年国债收益率下破 1.7% 后，央行更是连续两天暂停逆回购操作，向市场释放了偏鹰的政策信号。为维持季末流动性平稳，央行于 6 月 29、30 日首次开启隔夜逆回购操作，但并未公告中标利率，从一定程度上也确认了 7 天逆回购利率短期内仍然作为政策利率的地位。

随着央行持续回笼中长期流动性，在资金面上产生了边际效应，6 月份人行融出余额最低下降至 1 万亿左右，为 2025 年一季度以来的最低点，但非银杠杆处于低位，因此人行融出下降并未

带来资金价格大幅上行，DR001 季度均值为 1.3%，较一季度小幅下行，而非银特别是货基融出量上升带来 R001 与 DR001 利差明显收窄。

二季度 NCD 跟随资金价格先下后上，4、5 月份，受资金价格维持低位，同业活期自律生效等诸多利多影响，1 年期国股行 NCD 从月初 1.5100%震荡下行至 6 月初 1.4275%的年内低点，之后受资金中枢抬升以及银行积极发行 NCD 补充同业负债影响，NCD 从低点反弹至 1.5000%左右。月末在央行开展隔夜逆回购操作，资金面转松等利好带动下，1 年国股行 NCD 有所下行，最终收于 1.4650%。

二季度，债市主要围绕资金面扰动、内外需分化加剧、美伊冲突缓解、通胀预期走弱等因素进行交易，国债收益率曲线牛平，超长端表现好于短端，配置品种表现好于交易品种。4 月，资金面超预期宽松，隔夜资金下行至 1.2%附近，同时融资需求不足，经济数据边际回落，10 年国债收益率快速下行 10BP 左右。5 月，央行持续回笼中长期资金，资金面小幅收敛，虽然通胀走高、海外加息预期升温、出口超预期，但经济数据表明基本面仍未企稳，利率开启震荡，期间政金债等配置品种表现更好，利差有所压缩。6 月，在 10 年国债突破 1.7%之后，央行暂停公开市场操作，资金面显著收敛，债市从低点反弹，10 债利率上行至 1.75%附近。中下旬，潘功胜行长在陆家嘴论坛宣布适时增加隔夜逆回购操作并在月底最终落地，部分机构抢跑资金转松，债市收益率有所下行，特别是中短端品种维持强势，季末基本收于年内低点。

二季度，组合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久期，中短端以票息和骑乘策略为主，超长债整体震荡偏强，持有一定底仓并围绕一级发行交易，组合基础久期维持中性偏高水平。6 月份，银行间流动性波动较大，积极参与超跌反弹交易，并开展各类中性价值利差策略，及时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止盈止损。季度内，组合杠杆整体维持在偏低水平。

展望未来，出口韧性大概率持续，面对二季度内需加速下滑，7 月政治局会议预计将重新定调，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加快发行使用，并推动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快落地，这有望带动基建投资提速，消费仍受居民就业和预期偏弱制约，预计维持低速弱修复，房地产市场延续“销售回暖、投资仍待企稳”的分化格局，PPI 同比涨幅受基数效应以及油价回落影响将有所放缓，整体经济将呈现“稳中承压、结构分化”的运行态势。

货币政策方面，输入型通胀不构成制约，央行通过回笼中长期流动性，使其对资金面的管控更为有效，但稳增长必要性仍较强，适度宽松的取向不会变。无论从央行新设隔夜 OMO 工具，还是从缩窄临时正逆回购区间来看，降低资金波动还是主要出发点，一、二季度的隔夜均值基本维持 1.3%附近，不考虑降息的情况下，预计下半年的资金中枢也将维持该水平。隔夜 OMO 未公布定价再次确认了 7 天 OMO 作为政策利率的地位，短期债市交易的核心就是 7 月政治局会议对于货币政策的宽松定调，若后续基本面压力增大，仍有降准降息的可能。

跨季后关注政府债发行提速带来的供给压力以及保险和理财资金对超长债和信用债的配置节奏，资金面和基本面对债市仍有支撑，因此整体上不具备大幅调整的基础。对于短端品种，若不降息，较难有大幅下行的空间，但资金稳定性较高，适合作为底仓获取票息和骑乘收益以及作为杠铃策略的一端，平衡组合整体久期。对于中长端品种，实体融资未明显修复前，机构欠配难根本性扭转，而随着银行负债成本降低，配置需求仍将持续对其形成支撑。超长债受到特别国债供给冲击和通胀预期的影响，利差仍维持相对高位，预计到三季度 PPI 环比回落，供给压力也会逐步消化，有利差压缩的机会。整体上看，债市整体维持震荡格局，有结构性交易机会，但趋势下行需等待基本面有新的变化触发货币政策总量宽松。

组合将重点关注资金面的波动以及机构行为的变化，视收益率变动情况优化组合结构，并择机参与长债波段交易，严格交易纪律。灵活调整久期和配置结构，中短端调整后具备配置价值，重点关注超长债的利差压缩。积极参与长债波段交易的机会，努力提高交易胜率以增厚组合收益，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获取稳定收益。

（数据来源：WIND，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874,288,694.07	99.98
	其中：债券	6,874,288,694.07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7,723.46	0.02
8	其他资产	1,479.27	0.00
9	合计	6,875,557,896.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81,287,305.02	10.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93,001,389.05	93.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93,001,389.05	93.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874,288,694.07	103.2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3	23 国开 03	7,400,000	764,634,498.63	11.48
2	170215	17 国开 15	7,100,000	758,796,257.53	11.39
3	180205	18 国开 05	6,500,000	698,155,383.56	10.48
4	09250202	25 国开清发 02	6,800,000	684,567,923.29	10.28
5	220208	22 国开 08	6,600,000	669,375,616.44	10.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以提高对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79.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79.2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 A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 行债券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63,806,356.17	836,610,431.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43,663,607.47	3,453,100.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79,420,407.68	171,190,740.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28,049,555.96	668,872,791.8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408-20260519; 20260609-20260609; 20260611-20260614	1,149,999,000.00	-	-	1,149,999,000.00	17.4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